

绍兴市上虞雄飞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06 月 17 日，建设单位绍兴市上虞雄飞电器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杭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根据浙江杭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绍兴市上虞雄飞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备案通知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与会代表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绍兴市上虞雄飞电器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罗家村前房，项目东面为民居，南面为道路、隔路为农田，西面为其他厂，北面为居民。企业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现有员工 15 人，日工作时间 10 小时，公司不设食堂，不设宿舍。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819m²，主要用于绍兴市上虞雄飞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的运行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与 2019 年 6 月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绍兴市上虞雄飞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出具本项目的审查意见（虞环审[2019]365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1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年产 15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绍兴市上虞雄飞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工程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注塑冷却水及员工的生活污水。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理式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 B 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罗家村生活污水终端处理设施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注塑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由“UV紫外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在加盖密闭条件下进行破碎，产生的粉尘较少，未进行收集，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均于车间内进行，厂内布局较合理，高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或封闭房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的 pH 和 COD、氨氮、悬浮物、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 1#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项目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厂界四周各侧和敏感点的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压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总量控制

绍兴市上虞雄飞电器有限公司 VOCS 排放总量为 6.09×10^3 吨/年（以非甲烷总烃计），符合绍兴市上虞雄飞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中挥发性有机物 (VOCs) 为 0.01 吨/年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绍兴市上虞雄飞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绍兴市上虞雄飞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验收组认为，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 1、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完善验收报告编制。
- 2、企业应当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环保竣工验收信息。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 3、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生产，不得擅自扩大产能或改变生产工艺，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制度和管理制度，同时应建立管理台帐，并及时记录。
- 4、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渗漏工作，完善标志标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管理、处置。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绍兴市上虞雄飞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绍兴市上虞雄飞电器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17日



